



#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二〇二五年度十大案件揭晓

本报北京2月8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月8日,由最高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公布“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和“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继北“四大家族”系列电诈案、首例确认“试管婴儿”享受工亡抚恤金案、订婚强奸案、个人信用修复案、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上海医保基金追偿案、胖东来诉网络“黑嘴”侵权案、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最高赔偿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首起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

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纠纷案、陕西某旅行社7公民及个人非法穿越、破坏秦岭南生态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申请人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与被申请人王某诉前行行为保全案,全国首例认定AI生成图片不具备独创性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因拒绝一个人干三个人的活被开除案,未成年人向火锅内小便利侵权案,全国首次认可和执行“港资仲裁”裁决案,合肥某置业公司“执转破”系列案,支持老年人护理依赖费交通事故赔偿案,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列破产重整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作为一年一度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2025年度活动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播杂志社共同承办。本届活动通过对全国法院过去一年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筛选和初评,选出了5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进行网络投票。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和“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人民法院案例库将开设“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专栏,历届十大案件均将收录至案例库,以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更多鲜活素材,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检察官走进乡镇集市,以“流动宣讲+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发放防诈骗、防非法集资等“法律知识年货”。

## 漳浦召开检税联“益企来”座谈会

近日,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漳浦县工商联,召开检税联“益企来”座谈会。

会上,漳浦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系统剖析涉税犯罪的主要类型、法律责任与风险点,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在互动环节,来自县青年商会、县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等企业的企业家踊跃发言,县税务局工作人员详细讲解税收优惠政策及适用条件,“一对一”解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税难题;县工商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企业诉求,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协作,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

下一步,三家单位将进一步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问题共商、服务联动”的工作格局,努力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龙岩供电以科技手段化解树线矛盾

为高效化解树线矛盾,近日,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利用三维激光点云技术,为输电线路装上“智慧天眼”,推动风险隐患治理从被动抢修向智能预判转变。福建省龙岩市森林覆盖率近80%,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易引发树木倒塌,从而导致供电线路短路、跳闸,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依托搭载激光雷达的无人机,对输电通道进行全方位扫描,快速生成高精度三维点云模型,测距误差小于0.25米,可精准识别树线安全距离、锁定风险隐患点位。下一步,该公司将加快构建智能监测系统,以科技赋能电网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林木砍伐,助力“林电共安”。

# 圆满完成2025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2025年,北京市司法局会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共同谋划、积极履职、协同推进,圆满完成东城等9个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新选任人民陪审员3375名。

精心组织保障,提升选任合力。——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此次选任覆盖东城、西城、海淀等9个区,涉及法院系统13个单位,范围广、人数多、任务重。市司法局党委高度重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专题研究并作出指导,要求加强沟通,依法依规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市司法局充分发挥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联合市人大、市高院、市公安局动员部署全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相关知识技能储备。

——健全协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市司法局主动对接市高院、市公安局,完善联席会议、联合走访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制定2025年选任工作方案,编制《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手册》,细化操作规程,指导各区规范实施有序推进。

——夯实基层基础,确保落实到位。指导各区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分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专题动员部署,逐级分解任务,实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督导各区用好司法部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加强信息共享,切实提升选任工作质效。

# 规范选任人民陪审员赋能县域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近年来,山东省沂源县司法局认真落实司法部部署要求,把履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职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神圣使命,坚持主动作为、规范选任、协调联动,持续为县域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多方联动,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政法委、人大、法院、公安局、司法行政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整合司法行政力量,动员县、镇街、村居力量发挥选任“主力军”作用,形成了纵深到底、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多措并举,建强选任队伍。针对选任工作时间跨度长、人员变动大的实际,组织选任工作专题培训班、交流会;采取“新老搭配、优势互补”的方式编组

分工,确保队伍精通业务,规范高效。

——用好“两个比例”,确保选用衔接。在足额落实随机抽选比例基础上,把五分之一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名额,优先满足法院审判需要和当地林果经济需求,选任高水准的“业内人”和接地气的“土专家”加入陪审队伍,实现了陪审队伍与审判需求的精准匹配。

——严把“两条规定”,确保合法合规。落实人民陪审员法限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构建“部门联审+实地考察”双重审查机制。对候选人,先由县法院、公安局定向核查,再由司法所深入候选人所在单位实地走访,听取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见,全面考察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履职能力等情况;近年来,全县共选任人民陪审员258名,有37人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选任资格,确保了选任工作质量。

——工作共商,建立与县法院联席会商机制,互

既保证规范,又提升效率。

——统一发布公告。平顶山市司法局通过“平顶山发布”核心官媒发布全市选任公告,10个县区同步发布本地公告,信息多平台、多层次发布的集聚效应凸显,起到较好社会动员效果。

——统一补充信息。首次与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合作,通过补充参保电话完善候选人联系方式,以提升效率。

——统一推进督导。组织召开选任工作推进会,互鉴经验;实施选任进度通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局负责同志带队走遍10个县区,现场督导,协调解决

# 统筹统抓深化“无袍法官”选任工作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目前已圆满完成2704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其中现有人民陪审员1154人。平顶山市司法局坚持依法规范原则,紧扣选任核心任务,走出一条贯穿工作全程的统筹统抓路子。

——健全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探索多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参与的

联合依法治市委守普法普法协调小组,中院开展人民陪审员法专题宣传月活动。其间,9000余人现场咨询,发放资料万余份,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群众知晓度大幅提升。

——强化业务培训。选任工作实施在县域,依托于基层。为提供清晰指引,平顶山市司法局召开覆盖司法所的业务培训会,动员县、编印选任须知、工作流程图、资格审查要素图、信息系统应用手册等,让每一名人民陪审员都成为“明白人”。为确保候选人信息安全,专门印发通知,规范电子数据、纸质资料的使用、交接。

——统一印发方案。为县区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提供候选人信息登记表,材料交接单等文书格式,

# 多维发力做优做强人民陪审员工作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近年来,四川省苍溪县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坚持择“优”录取,做“实”保障,搭“好”平台,打造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做优做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择“优”选录。严格流程择优。健全与法院、公安局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全面公开选任信息,畅通报名推荐渠道,建立候选人信息库,让司法民主延伸到社会的各个方面。2018年以来,全县共选任公道正派、热心陪审事业的

人民陪审员238名。

——做“实”保障。做实能力培训。联合法院、公安局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期专题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庭审观摩+座谈交流”模式,提升履职能力。

——搭“好”平台。做实保障服务。协调法院设立专属休息室,订阅专业审判资料,严格落实办案补助政策,保障履职需求。

# 坚持“四抓四着力”选好用好人民陪审员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司法局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按照司法部要求,坚持“四抓四着力”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动人民群众从“司法旁观者”转变为“法治参与者”,探索出了一条契合榆林实际的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法治建设新路径。

——抓统筹联动,着力强化工作协同。——成立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的选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抓宣传推广,着力促进广泛参与。——创新推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细化选任流程,资格审查、岗前培训等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与节点,定期会商解决堵点,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选任工作方向正、合力强、推进实。

——抓结构适配,着力提升专业水平。——遵循“群众为主、专业补充、需求导向”原则,采取随机抽选、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人民陪审员队伍结构,重点兼顾基层群众、行业专家、企业职工等不同群体,结合榆林能源化工、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将能源企业职工、行业协会专业人士纳入选任视野。

——抓宣传推广,着力促进广泛参与。——创新开展人民陪审员与人民调解员双向优选机制,推动两类人员互通互融、优势互补。针对能源纠纷、涉农维权等领域案件,建立专业陪审人才库,实现“专业案件专业审”。目前,全市1023名在册人民陪审员,涵盖工人、企业骨干、行业专家、农民、社区工

据比对,档案调取、实地走访等方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确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被纳入选任范围,最终确定46040人通过资格审查。

——抓程序规范,提升公平保障。——选任过程全程监督。各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公安分局联合对三种方式产生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随机抽选,确定拟任人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随机抽选仪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陪审员代表等共同见证,公证处现场监督,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合法性、公平性、公正性,均等性。

——选任结果全城公开。各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公安分局及时向社会公示各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异议,随后按序完成人民陪审员任命公告,通知通报,备案存档等工作。

——选任人员全面广泛。本届新选任的3375名人民陪审员,涵盖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教师、人民调解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学历覆盖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中等,基本实现了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资源共享,主动发挥职能优势,选派业务骨干、资深律师担任培训讲师;协助法院筛选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案例充实培训内容,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模式,帮助人民陪审员精准理解陪审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业务共促。协助组织人民陪审员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讲、纠纷调解等举措,将人民陪审员工作影响力延伸至最基层,累计调解纠纷586件,开展普法宣传45场,覆盖群众8000余人次;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活动4249次,服判息访率达93%,司法行政力量为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成效更加凸显。

下一步,沂源县司法局将强化担当、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推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贡献力量。

问题,广大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集信息、核准意向,高效完成选任公示工作。

——跟进任命备案。指导县区将通过公示的拟任人员信息及时移交人民法院,并协助法院向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全市集中备案任命文件,为准确掌握人民陪审员任免情况奠定基础。

——总结工作经验。开展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调研,形成《司法所履行人民陪审员选任职能调研报告》。全面归档市县工作资料,编纂成1035页资料汇编,为着力再出发做好准备。

下一步,平顶山市司法局将持续深化人民陪审员工作,赋能“无袍法官”,为推进司法公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做好司法公正“助推器”。司法局协调法院保障人民陪审员全程参审,监督执法与裁判过程,促进司法公开公正。近两年来,全县人民陪审员参审1286人次、986件案件,参审民事裁判文书获评全省法院第七届“十佳裁判文书”11件,全省法院2025优秀裁判文书1件。

——当好矛盾纠纷“解压器”。将人民陪审员吸纳进各类调解组织11人,在县乡综治中心的统筹下,充分发挥其双重身份的优势,2025年全县人民陪审员以人民调解员身份前端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50余件,按照合议庭安排开展疏导协调,陪审案件中以司法调解或双方达成协议后撤诉结案的人均5.5件。

作者等不同群体,基层群众占比达68%,形成了分布均衡、代表广泛、兼顾专业的队伍结构,为高质量参审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坚持党建引领。通过组织就职宣誓、开展专项表彰、印发典型案例等方式,深化人民陪审员职业认同,提升其荣誉感和责任感;近三年,全市人民陪审员年均参与陪审案件3000余件,提出意见建议1200余条,多数意见建议被合议庭采纳。

下一步,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司法行政组织发动群众的优势,着力选好人、服务好、保障好榆林人民陪审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贡献榆林力量。